

兰州市西固区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兰州市西固区交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兰州益合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H-2025-128

签订时间、地点：兰州市西固区交通服务中心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：

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文件柜	广东 HW 四门	组	1	2500	2500	
合计金额	(大写) 贰仟伍佰元整		(小写) 2500			

二、乙方应于 3 日内，将上述采购货物（原装、原封、原标记）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、提供技术援助、人员培训，所有包装费、运杂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。

三、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；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.5% 计收。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%，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如果达到最高限额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，则乙方在中标时向交易中心交纳的履约保证金，可按比例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五、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，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、